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興洲礦業的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經參考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股東貸款，該項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億元，傲牛礦業將因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包括收回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及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興洲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興洲礦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中綜合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值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傲牛礦業
- (2) 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興洲礦業的100%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6億元，其中包括(i)興洲礦業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ii)代興洲礦業償還傲牛礦業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

興洲礦業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買方須於興洲礦業的採礦權及設備解除抵押及於有關部門辦妥興洲鐵礦採礦權變更登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內向傲牛礦業支付。

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 (a) 人民幣1,000萬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須由買方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2.2億元，作為第二筆付款(「**第二筆付款**」)，須由賣方董事會批准及於買方接獲傲牛礦業發出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人民幣1億元須由買方於有關部門辦妥興洲礦業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d) 人民幣1,000萬元須由買方於興洲礦業股權、採礦權及設備抵押解除後及於有關部門辦妥興洲鐵礦採礦權變更登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買方未能如期支付第二筆付款，傲牛礦業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沒收保證金作為協定的違約賠償金。

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傲牛礦業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5億元、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20萬元及本公告內「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的因素。

完成：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興洲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興洲礦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中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傲牛礦業、興洲礦業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國際化礦業公司，分別於中國、澳大利亞及印度尼西亞擁有鐵礦、金礦及鎳礦三大業務板塊，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產品銷售。

傲牛礦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主要從事鐵精礦的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個人股東最終擁有。買方主要從事採礦工程、金屬礦產品及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興洲礦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洲礦業主要從事鐵精礦開採及加工業務。興洲礦業經營興洲鐵礦

及持有覆蓋合共0.94平方公里面積的採礦許可權證，及擁有公路、水和電等完善的基礎設施，並擁有鐵礦石處理能力達到150萬噸／年的兩個選礦廠。由於鐵精礦售價下跌，鐵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停產。

根據興洲礦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萬元。

興洲礦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扣除稅項前的(虧損)／溢利淨值	(141.08)	(76.45)
扣除稅項後的(虧損)／溢利淨值	(141.08)	(76.4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980萬元，即(i)興洲礦業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與(ii)興洲礦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20萬元之間的差額。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興洲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興洲礦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中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由於鐵精礦售價下跌，興洲礦業自二零一三年起產生虧損，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停止生產鐵精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盤活本公司現有資產及降低對其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將保有其於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鐵精礦的開採及選礦，利潤率更高，故出售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值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傲牛礦業」	指	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請見本公告內「有關本集團、傲牛礦業、興洲礦業及買方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興洲礦業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傲牛礦業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撫順宗傳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更多詳情請見本公告內「有關本集團、傲牛礦業、興洲礦業及買方的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興洲礦業應向傲牛礦業償還之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洲鐵礦」	指	位於撫順市東洲區，並透過興洲礦業經營的一座鐵礦
「興洲礦業」	指	撫順罕王興洲礦業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請見本公告內「有關本集團、傲牛礦業、興洲礦業及買方的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及馬青山先生。